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目標集團 之補充協議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 Path Limited(「買方」)建議收購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轉讓協議之公告(「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後，本公司擬增加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中的權益且已與賣方達成協議修改股份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改股份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代價結算

於該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賣方應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除非且直至目標集團達成保證財務表現(定義如下)本公司才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買方須於目標集團向賣方交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後10個營業日內促成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保證財務表現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目標集團於以下期間將達成以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保證期間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十八個月	止兩個年度
除稅後累計溢利 ／(虧損)	虧損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元	溢利不少於人民幣 8,500,000元	無虧損	溢利不少於人民幣 21,500,000元

(上述之各項數據構成「保證財務表現」)。

買方促使目標公司及時(i)於上表所載之各保證期間(個別及統稱「保證期間」)後，按實際情況儘早發佈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項(「經審核賬項」)(其應由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於相關時間根據本公司之適用會計準則審核或審閱，且應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及(ii)將經審核賬項交付予賣方。

認沽期權

賣方授予買方有關待售股份的1港元行使價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倘保證財務表現於保證期間任何有關時間未獲達成，則認沽期權將由買方向賣方提供相關經審核賬項後第七個營業日內(「行使期」)按1港元行使價行使。於買方完成行使認沽期權前，買方有權享有目標公司未獲分配可分配溢利(倘適用)。

賣方應促使其提名的董事於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後七個營業日內從本公司離任。

本公司將於適用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74條的規定。

最後完成日期

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將由買方達成或豁免(該公告所載「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可能不予豁免之條件(iii)及(iv)除外))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改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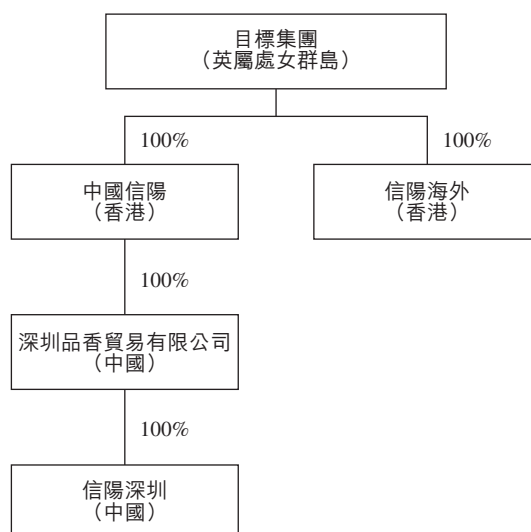
禁售承諾及溢利保證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相關條款由保證財務表現代替，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禁售承諾相關條款被取消。

完成轉讓信陽深圳全部股權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中林已完成轉讓信陽深圳之全部股權予深圳品香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品香」），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深圳品香作為中間附屬公司加快轉讓該等股權的過程。

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i)委任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v)變更公司名稱。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達致，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